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文件

潍市监个字〔2022〕28号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 《“潍坊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发局）、工信

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退役军人局、审批服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要求，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四部门联合制定了《“潍坊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潍坊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潍坊市商务局



潍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潍坊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5 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开展“全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鲁市监个字〔2022〕198 号）要求，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各项惠及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2022 年“潍坊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讲政策、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三、活动内容

围绕“政策法规宣传、走访问需调研、拓展融资方式、服务就业创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优化网络平台服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等八个方面，紧密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通过“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精准服务”，重点开展 11 项主题活动。

(一) 市市场监管局围绕“降低成本、党建引领、优化环境、问情服务”开展活动

1.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85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开展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鲁市监竞争函〔2022〕79号）要求，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涉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及时检查处置。

2. 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党建共建 聚能优服”活动，“抓党建、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充分调动并发挥广大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3. 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开展帮助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对接沟通活动，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高效将个体工商户合理需求反馈给平台企业，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宣讲咨询活动，指导个体工商户正确开展广告宣传，规避法律风险；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

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促进优化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服务；深化“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行动，有效缓解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

4. 围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开展“问情服务”活动。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人员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加大“问情服务”活动实施广度、力度和深度，积极主动“送法规”，精准及时“送政策”，立足需求“送服务”。通过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精准及时投送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提升政策获得感；进一步了解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困难问题和意见诉求，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政府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联系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 杨 泊

市场监管发展服务中心 陈媛媛

联系电话：8587062 8586052

（二）市工信局围绕“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实际诉求，结合‘一起益企’政策宣贯”开展活动

围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实际诉求，会同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全市民营经济政策宣贯活动，宣传解读惠企政策，精准滴灌企业需求，有效纾解企业难题，促进政策有效落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崔爱虹

联系电话：8237848

（三）市人社局围绕“就业创业社保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1.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宣传。通过上门宣传，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2. 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活动期间，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和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个体工商户介绍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申领经办流程，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3.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通过推进会、官方网站、媒体等方式，让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促进缓缴政策实施，让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更加方便办理、应享尽享，助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联系人：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李兴国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管 斌

联系电话：8102852 8875265

（四）市农业农村局围绕“落实扶持政策措施，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开展活动

组织开展农村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宣传推广工作，集中宣传返乡创业相关政策，引导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意愿的人员，以及已

经返乡创办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人员，进一步了解可获得的扶持措施，用足用好政策，营造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创业干事。

联系人：产业发展和规划科 张联军

联系电话：8091651

（五）市商务局围绕“商务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梳理今年以来出台的商务领域涉及发展政策，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落地。

联系人：流通业科 李 萌

联系电话：8091209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加强宣传服务维护租户合法权益”开展活动

1. 结合本地租赁市场实际，通过网站（公众号）发布，在小区、商场、门店等公共场所发放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住房租赁风险提示或租赁住房注意事项，增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租户风险防范意识。

2. 持续开展整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活动，打击违法违规行，维护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租户合法权益。

联系人：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马 恺

联系电话：8096962

（七）市退役军人局围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调

研服务活动

1. 摸清底数。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研究分析等工作，系统了解本地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产业分布、经营状况、税费减免等情况，并形成工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掌握底数。

2. 走访调查。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各类产业园区、就业创业园地、创业孵化基地，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商会、就业创业导师团队等社会力量，建桥梁、搭纽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对接，做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

3. 银商对接。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通过开展银企对接等形式，提高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信贷服务覆盖面。

联系人：就业创业科 许文龙

联系电话：8786162

(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围绕“便利准入”开展活动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个体工商户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方便个体工商户“一网通办”办理准入等登记业务。深化“一业一证”、证照“三联办”，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跨域自由迁移，为个体工商户准营、退出提供便捷方式。优化登记服务，为“个转企”提供便利，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联系人：商事登记科 潘宏伟

联系电话：8080197

（九）市税务局围绕“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结合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和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围绕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税务系统自身优势，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税费服务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1. 精准政策宣传。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轮次的政策推送、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有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知晓度。

2. 精细辅导讲解。对个体工商户适用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分别开展针对性专项辅导，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流程、能申报、会操作。

3. 精心诉求响应。邀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作为税费服务体验师参加“诚纳各方建议聚智落好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沟通平台、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基层网格员等，广泛征集个体工商户涉税涉费意见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响应诉求、改进工作，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联系人：纳税服务科 谭 爽

联系电话：8879155

(十)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围绕“金融活水润百业”开展活动

1. 增加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积极开展潍坊市“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丰富银商对接活动形式，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探索开展批量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行银行工作人员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场所、营业执照自助服务终端进驻银行营业网点的“双线进驻”模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强化科技赋能，探索完善移动信贷服务平台，高效满足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

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减免租金出租人的金融帮扶，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鼓励金融机构向出租人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出租人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交通物流、居民服务等行业个体工商户，指导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工作。

3. 强化金融助企惠商政策宣传推广。加大政策推广力度，指导银行通过新闻媒体、官网公众号、咨询问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更好掌握金融财务知识，用好金融助企惠商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

4. 减免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鼓励指导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为个体工商户减免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确保“应降尽降、应享尽享”。指导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园区等实地宣传，主动与个体工商户对接，确保降费政策精准直达。

5. 维护受疫情影响主体的征信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以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联系人：货币信贷管理科 李琦

支付结算科 刘晗

征信管理科 王华

联系电话：8289530 8289341 8289300

（十一）潍坊银保监分局围绕“银商对接”开展增加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活动

持续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指导，做好信贷数据监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实现 2022 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联系人：普惠金融科 杜 洁

联系电话：5599951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发展关系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工作共识，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统筹处理当前和长远、活力和秩序、规范和发展的关系，扎实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服务活动，让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安排，切实开展好分项主题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市相关部门，视情况派出调研组，赴部分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

（三）动员各方力量。要注重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与“服务月”各项活

动。要通过多种方式调动社会各类服务机构的积极性，推动服务方式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品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业化政策法律咨询、技能培训、融资对接、线上经营、质量提升等辅导服务。要借助媒体力量，广泛宣传政策，树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发展。

（四）全面宣传推动。“服务月”期间，要结合实际，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服务月”内容，围绕各领域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市、县相关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及时展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成效，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出台的政策措施等，营造良好氛围。

（五）确保安全有序。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平稳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事项

2022年9月28前，请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及时将“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图片及视频资料同

时报送。“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市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总结收尾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在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杨 泊 联系电话：8587062

电子邮箱：wfsjgsk@wf.shandong.cn

